

2023年共创幸福生活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共创幸福生活篇一

引导学生关心不起眼的口香糖污染问题，注意从小事上看环境污染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教育学生关心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小学1~6年级。

时间：1~2周，第一次用1小时，以后每次用30分钟。

场地：教室、校园、家里。

用具：口香糖、废纸、塑料、小铁铲、花盆或校园内的土地等。

请每一位同学咀嚼一块口香糖，想一想我们今天为什么在小组活动时要吃口香糖？

2. 请同学们对吃完的口香糖残胶进行讨论，如何处理这些残胶？

3. 将口香糖残胶粘到地上，踩实，再想办法将它拿起，是不是不太容易？

4. 将口香糖残胶粘到纸上、桌上或塑料上，压实后哪个容易

取下？用尺子量一量残胶被压实后的大小（测量直径，高年级同学还可以计算一下面积）。

5. 在教室里、楼道里、公共场所进行观察和清点，看一看各地方有多少块口香糖残胶？

6. 请将残胶埋在土里或放在自来水、洗衣粉水、食用醋里1~2周，你会发现“顽固”的残胶总是“无动于衷”，说明口香糖残胶在自然界中难以除去。请与同时埋入的废纸和塑料进行对比、记录。

7. 讨论。

(1) 为什么在教室里、楼道里或街道上到处有口香糖有残胶？

(2) 自己家里是否有这么多的口香糖残胶？为什么？

(3) 口香糖在自然界是否容易被消化？解释为什么一旦粘在地上会很长时间不能消除。

8. 给全校同学发一个倡议：保护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1. 带领学生外出考察口香糖残胶时可以先测量被考察的面积，然后再清数残胶的数量。

2. 外出考察的地点可以是商店、火车站、饭店、马路旁等地。

共创幸福生活篇二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x办发〔20xx〕x号）精神，结合xx实际，现就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健全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广泛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为路径，引导激励群众积极参与村事务，以xx村试点村，先行形成示范效应，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明显改善，提升广大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xx年底，通过“共同缔造”活动□xx村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为主体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乡村治理体系，村民对基层党组织的满意度明显提升，村庄环境达到美丽乡村标准。到20xx年，xx村“共同缔造”经验得到推广应用，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地位明显加强，领导能力显著提高，村民广泛积极参与村庄治理，乡村治理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一）决策共谋、凝聚民意

1、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通过在村务栏、村民聚集地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共同缔造”内涵。利用微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基层党组织与村民交流的渠道，搭建村民沟通平台。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村民的沟通，了解村民最为关注的村庄问题，激发村民的“主人翁”意识。组织xx村民代表进行实地参观与学习，在思想上激发村民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学习共同缔造的经验。

2、成立机构，决策共谋。建立党组织引领、多方参与的横向到边组织架构，将每个村民都纳入一个或多个村庄社会组织，实现人人参与、横向到边。建立健全村民理事会架构，充分发挥理事会的组织发动和协调作用，组织村民建立村庄综合

治理工作组，下设宣传发动工作小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环境管护工作小组、卫生环境评比工作小组等，做好责任分工，做到村庄环境整治各项工作均有工作小组和责任人负责。建立村庄工作监督委员会，邀请镇纪委干部、驻村干部（驻村单位蹲点专班）、村委代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参加，共同对村庄的项目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鼓励村民建立产业、行业协会，对村庄各项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不断增强村民的参与感、归属感。

3、建立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加强村党支部对村民小组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村民代表大会议事协商制度，制定村规民约，拟定村民理事会、村庄工作监督委员会章程，制定村庄综合治理工作组和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规则，保障村民有序参与“共同缔造”活动。

（二）发展共建，凝聚民力

1、村庄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确定实施载体。村庄综合治理工作组开展入户访谈、问卷调查、设立村庄问题反馈箱、召开座谈会、专题讨论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了解村民需求，查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中的短板，确定村庄整治工作重点、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建筑风貌管控要点，形成村庄规划，反复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后确定最终规划成果，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将规划成果细化为系列行动计划，张榜公布，将村庄规划布局和建筑风貌的贯彻执行等纳入村规民约。

2、找准切入点，共建宜居环境。从危房改造、农房外立面整治、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美化村容村貌、乡村道路建设等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做起，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动员村民出钱、出物、出力、出办法，撬动“以奖代补”项目，使村民的观念由“要我建”转变为“我要建”。

3、研究制定村民投工投劳、资金筹等等制度，出工出力共建

基础设施。探索村民参与人居环境建设与整治的不同模式：房前屋后清理项目，由村民出工出资；技术含量较低且工作量较大的项目，以村民参与建设为主并按照当地工时费领取报酬；技术含量高、施工复杂的项目，由村集体通过议事程序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为主，村民参与为辅。

探索多方资金筹措渠道，设立“乡村共建资金池”，用于村内公共建设支出。

（三）建设共管、凝聚民智

建立村庄环境建设共管长效机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环境管护工作小组等自治组织，针对村民建房、公共空间管理、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治理等各项管理工作，组织村民共同商议，制定村庄环境建设管护公约，商定违反公约的处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开展门前三包活动，村民对宅前屋后承担三包责任，做好房前屋后美化、绿化工作。公共区域安排专职清洁员，由党员、中心户带头认领，负责监督维护。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指导村民掌握垃圾分类方法，不定期对各户垃圾分类进行检查。开展环境卫生评比活动，通过相互评比与监督，保障村容卫生整洁。

（四）效果共评、凝聚民声

组织村民对活动实效进行评价和反馈。建立以村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最美农房、最美庭院、五星级文明户、金牌中心户等评选，激发村民参与“共同缔造”活动的积极性。用活用好“以奖代补”机制，推动“共同缔造”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五）成果共享、凝聚民心

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建成“整洁、舒适、

安全、美丽”的村庄环境，形成和睦的邻里关系和融洽的乡村氛围。通过塑造“勤勉自律、互信互助、开放包容、共建共享”的共同精神，让村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加强党政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镇党委政府为“共同缔造”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xx村为“共同缔造”活动的主体□xx村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集中力量、资源、人员投入试点工作，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推进，形成建设合力

镇直各单位应大力支持xx村“共同缔造”活动，主动跟踪xx村工作进展及动态，及时排忧解难，为xx村提供支持。镇党史的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办、乡村振兴办、经管站要加强对上沟通，加强与群团组织的合作，多方面争取支持，积极争取“以奖代补”项目，实现“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共同缔造机制。

（三）整合涉农资金，强化资金保障

为确保“共同缔造”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镇农办要整合涉农资金，协调财政和其他各相关单位，对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上级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时重点向“共同缔造”xx村倾斜，形成开展“共同缔造”活动的合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总结经验

镇宣传办、组织办要大力宣传xx村“共同缔造”活动，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涌现出的鲜活经验以及党组织、党员干部

和带头人的典型事迹，让“共同缔造”的理念思路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并投入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良好氛围，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明显改善，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共创幸福生活篇三

根据关于印发《xx20xx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冠宣发〔20xx〕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第46个“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xx主题为“保护碧水蓝天，创建美丽xx”

- 1、6月2日—6月8日为“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时间；
- 2、各学校每季度定期开展学生志愿者环保实践活动。
 - 1、各学校通过组织学生志愿者的活动来改善当地周边环境；
 - 2、各学校通过学生志愿者宣传提高和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环保知识；
- 5、唤起社会公民环保意识，用实际行动保护我们共有的家园；
- 6、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抵制环境污染，节约能源，爱护绿色环境。

六是6月5日当天全县各学校led电子屏幕都要打出20xx年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标语（附件1）。

一要高度重视。各学校(园)要把“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主题宣传教育纳入重要

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部署，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要丰富载体。各学校(园)要落实活动场所，丰富活动载体，鼓励开展富有创意的宣传活动，使“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富有成效。

三要总结经验。各学校(园)要及时做好“六·五”宣传日前后各项宣传活动的资料汇总，在6月7日前将宣传活动影像图片资料、书面总结(压缩包的形式)分别报至教育局普教科(电话□xx□邮箱□xx)和环保局宣传科(电话□xx□邮箱□xx□□

共创幸福生活篇四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关键要落实到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上。“十四五”期间，各级政府要把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作为提升民生福祉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全面彰显共同缔造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好“新要求、新理念、新办法”组合拳，真正解决居住群体“急难愁盼”，使保障性住房小区成为共同缔造的“和谐社区·幸福家园”。

按照“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省供销社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通知》(简称《通知》)，进一步扩大范围、提升创建标准，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发动群众共建、共谋、共管、共评为重点，以形成“环境我来管，实事我来办，有难我来帮，歪风我来治”的良好氛围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水平，确保保障对象的安全感、

幸福感、获得感有效提升。

成立xx县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同志任组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和xx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办、考核等相关工作，保证创建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以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困难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失业人员、困难群体、新生劳动力离退休人员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为重点，健全保障房小区社区化管理体系，实现社会化物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社区公益服务、志愿者服务、群众性互助服务活动，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向小区全覆盖。

到20xx年底，在我县建成入住的保障性住房小区范围内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省级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小区。

- （一）市政设施完善
- （二）服务设施到位
- （三）“四化”要求达标
- （四）服务功能完备
- （五）管理队伍健全
- （六）服务对象满意

共创幸福生活篇五

按照上级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胜之战的工作要求，构建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是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知名乡友、乡贤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民风民俗等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内生动力强的村组，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不搞“一刀切”、不搞“高大上”，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亮点村组、屋场。

三是教育引导，培养习惯。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劝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根治陈规陋习；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总体目标□20xx年在临湘市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确保万峰村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成功。

1. 推行垃圾分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市处理”的管理模式，在3月20日前，羊定线、源定线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10日前各村(社区)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底前全镇所有垃圾池全部拆除，每户安装分类垃圾桶，实行上门收集□20xx年所有村(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将餐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分类交付处置，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推广“环境整治奖品超市”模式，实现垃圾回

收奖励机制全覆盖。

2. 推进厕所革命。一是整改到位：对20xx年10月前已埋化粪池逐一登记到位、整改到位，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重新安装。二是新建安装：确保20xx年市分配的改厕任务如质如期完成。三是公厕建设：在万峰村、韩桥村新建农村公厕，鼓励其他村在人口聚集场所、发展乡村旅游地点等新建农村公厕。

3. 加强水源治理。各村(社区)开展黄盖湖、中山湖、定子湖等重要水源保护，以镇域内的河、湖、塘、坝、库、沟、渠等水域为重点，继续清理水域漂浮物，做到无丢弃的病死畜禽、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水质清澈，合理控制水域浮生植物；清理堤岸杂草杂物、生产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整治人畜粪污、工业废水向周边水域直排；疏通村组道路两边沟渠，做到无淤泥污水；清理水塘黑臭淤泥、沉底垃圾等，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天然水域人放天养率达到100%；农户庭院畜禽养殖圈养率达100%。

4. 杂乱整理有序。农具、建材、柴草、杂物等摆放整齐，堆放有序；集中治理集镇村各类“蜘蛛网”（网线、电线、光纤等），无私拉乱接等现象；户外广告规范，集中清理全域范围内破旧污损的标语、横幅、广告等，不乱贴乱画；农户衣物晾晒有固定设施，不乱挂乱晒；修缮改造损毁老旧门店标牌，规范统一；整治出店和占道经营现象。

5. 绿化美化村庄。对村组主干道、村部、学校、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庭院等部位进行绿化美化，并种植格桑花或其他花种，形成一道道绿化带和花带，无杂草灌木丛生，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100人以上的屋场必须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美化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不搞大拆大建。有条件的屋场从实际出发，对重点区域、部分屋场实施“穿衣戴帽”，功能提质、形象提升，围栏维护更新；村庄主道硬化、亮化。

6. 筹措保洁费用。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理事会要加强履职,按人平不低于30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费;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差别化”制定付费标准;同时,各村(社区)要积极自筹资金,广泛发动村民筹资筹劳和乡友乡贤捐资捐助,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7. 抓好规范建房。实施村庄规划全覆盖,将规划执行纳入村规民约。推进“湖湘农民新居工程”,确保农村散户按图建房率达100%。坚持建新拆旧,坚持村民建房适度集中居住原则,严控新开基散户建房。严格坚持村民建房选址标准,遵循建房“四禁止”要求:禁止一户多宅、禁止未批先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建房、禁止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影响水工程运行地段建房,执行村民建房“五有、三到场”规定,鼓励群众进行举报,举报一例违规建房,奖励500元。

8. 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各村(社区)实行红白喜事报告制度,严禁搭台唱戏;完善村级公墓山建设,禁止新增沿路坟墓,深入整治乱埋乱葬,建“活人墓”、“豪华墓”等突出问题,提倡火葬、生态安葬,普通村民(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主动采取火葬,奖励20xx元;按照临办[20xx]56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全域禁炮禁塑等“九禁”规定,对于违规销售鞭炮和燃放鞭炮,坚决打击处罚。

9. 创建美丽村庄[20xx年,力争万峰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成功,力争1个村获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授牌”,创建1至2个临湘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 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由何卫华任政委,陈云虎任指挥长,王新星任常务副指挥长,权志奎、杨宏军、沈佳琦、黎勇、孟建云等任副指挥长,镇党建办、人居办、农技站、新农办、自然资源所、城建站、财政

所、交管站、水管站、民政办、林业站、党政办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周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新农办主任潘炜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办点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组长包户责任机制。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担任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长。

2. 资金保障。镇财政按照“缩减基数、扩大奖励、加大处罚，不搞普惠制，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按人平30元的标准(20元保底分配到村，其余作浮动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并预算到村。

3. 宣传造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群众卫生意识，更新制作宣传栏、宣传窗、评比栏，及时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4. 完善机制。健全村级卫生协会管理制度，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管理，按总人口千分之二比例配备，做到时时保洁，日日清运，实行镇村双重管理考核，所有保洁员选聘要办点领导审核把关，再签订聘用合同，并备份交镇人居办存档。在市、镇明查暗访中，发现1个问题分别扣除该片区保洁员100元、50元工资，对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解聘该保洁员，罚款交由镇财政入账。

5. 严格考核。一是考核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全镇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成立镇专项督查考核小组，由王新星任组长，权志奎、杨宏军、黎勇、孟建云任副组长，周勇、王力、潘炜、周佳、甘意修、陈勇、陈子龙、各村(社区)分管环境整治干部为成员，采取“明查暗访、平时督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中旬暗访1次，下旬交叉检查，暗访与交叉检查分别按30%和70%比例计入月成绩上榜公示;每月成绩×30%汇总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一、二季度得分合成半年

度成绩考核，每季度成绩×25%汇总作全年成绩。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实行“月通报、月打分、季排名、季讲评”，在全镇推行“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的三级考评机制。二是奖惩方案。对各村(社区)每季度排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1万元、8000元、6000元，同时设立一至两名进步奖，每个进步奖相比于上季度要进步3个名次以上，每名奖励4000元。每季度倒数一、二名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要在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并罚款20xx元、1000元;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的村(社区)，镇纪委启动工作问责。对村(社区)实行半年考核制度，在市排名前10名的村(社区)，市财政对每个村奖励5万元。三是一岗双责。办点领导干部与各村(社区)的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工作一同考核，每季排名前一、二、三名村(社区)的办点干部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获得进步奖的村(社区)办点干部奖励200元，在讲评会上兑现。半年度成绩排名倒数一、二名村(社区)的办点领导罚款300元、200元，办点干部罚款200元、100元，罚款在工资中扣除，交财政入账。村(社区)全年成绩作为办点领导干部的年终目标管理评优评先依据之一。四是创建奖励。继续实行美丽乡村创建奖励制度，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40万元;岳阳市“美丽屋场”授牌4个，市财政每个奖励5万元;临湘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财政每个奖励20万元;年终评选临湘市级“美丽屋场”30个，市财政每个奖励2万元。已获临湘市级以上奖励的村(社区)，不再参与季度奖评，奖励名额依次递进。